

化学与材料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为切实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关于高校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院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积极做好在优秀教师、优秀大学生中的党员发展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选苗、早培养”。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为我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要将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纳入教职工入职教育和新生入学教育的内容之中，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知识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引导教职工和青年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早引导、早选苗、早培养、早教育，建设一支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教职工和青年学生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入党动机，思想、学习、工作和个人经历以及家庭背景等基本情况，进行教育和鼓励。

第六条 选拔、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具体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是非观念明确，注重理论学习，在思想认识和理论修养上有进一步提高，工作学习上有明显进步，有主动争取参加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进一步学习提高的实际行动和表现；

（二）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无任何违纪事实和处分；

（三）积极参加党团学活动，在集体活动中愿意承担并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并在活动中表现积极，发挥带动作用；

（四）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自觉主动，成绩良好或进步明显，上一学年无任何必修课不及格现象；

(五)大一学生第一学期选拔入党积极分子时参考平时表现及群众基础,大一第二学期选拔时上一学期必修课加权成绩名列同一年级同专业 30%之前,其它年级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须名列同一年级同专业 50%之前。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有突出贡献,或在某些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学院争得荣誉的,经有关部门认可和推荐,同学广泛认同的可以适当放宽排名限制。

第七条 选拔、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学院党委备案。

对于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采取动态管理,做到有进有出,有增有减。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工作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

选拔、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各班团支部委员、党员代表、已建党对象代表组成推荐小组。

(二)推荐小组在本班进行广泛宣传动员,采取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同学填写《优秀团员考察表》。

(三)各班团支书召开本班全体团员会议,介绍被推荐人和自荐人简况后,按照分配名额(班级人数*相应比例)进行投票表决,实到人数超应到人数 4/5,候选人需获得班级人数 2/3 票。

(四)推荐小组讨论,按照 1: 1.5 的比例确定拟推荐名单,把相关材料(《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汇总表》、《优秀团员考察表》、会议记录)报送学院团委。

(五)各学生党支部对学院团委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筛选,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并上报院党委审批。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由党支部及时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规范填写《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并将其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形式及内容：

（一）党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培训。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二）谈心谈话。培养联系人应经常同入党积极分子谈心，听取思想、工作、学习汇报，了解现实表现，有针对性地提出希望和要求。

（三）实践锻炼。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党组织要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有意识地交任务、压担子、提要求，促使其在实际工作中锻炼提高。

（四）参加组织活动。对表现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吸收他们参加党的一些组织活动，如接收预备党员大会、优秀党员表彰会等。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应主动向培养联系人或党支部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每季度至少递交一份思想汇报。培养联系人根据培养情况，应及时给予相应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二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结果经集体讨论后填入《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考察主要通过个别谈话、群众座谈、查阅相关材料等方式进行。考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政治立场。着重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态度，特别是在重大政治事件和关键时刻的表现。

（二）思想觉悟。着重考察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共产主义信仰是否坚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是否明确，能否为党和人民利益牺牲个人利益，对党是否忠诚老实。

（三）工作学习表现。着重考察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能否在学习、工作、生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四）组织纪律观念。着重考察能否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能否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公德。

（五）群众观念。着重考察能否广泛联系师生、服务师生，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

根据考察情况，党支部要及时派人与入党积极分子谈话，指出他们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努力方向。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或毕业离校时，学院党组织应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接收单位党组织。对来校工作、学习

的入党积极分子，学院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后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三、中级党校学员标准和确定程序

第十五条 中级党校学员标准：

（一）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

（二）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处分。

（三）积极按季度进行书面思想汇报。

（四）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的各项集体活动，成绩突出者优先。

（五）勤俭朴实，乐于助人，自觉奉献，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六）已通过学院初级党校结业考核。

（七）已经通过团员推优确立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六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确定中级党校学员的程序：

（一）本班班团支部、党员、建党对象组成推荐小组。

（二）推荐小组在本班进行广泛宣传发动，采取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符合条件的同学申请。

（三）各班团支部召开本班全体团员会议，介绍被推荐人和自荐人简况后，按照学院党委确定的比例进行投票表决选出初选名单。

（四）推荐小组组织拟推荐的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学员填写《化学与材料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报名登记表》并汇总报送到学生党支部负责人。

（五）党支部委托专业辅导员老师对拟推荐名单进行调查、审核并公示3天后，并报送学院党委备案。

第十七条 参加培训的学员必须严格遵守管理规定，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参加培训的学员学习期间如果态度不端正给学院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书面通报批评，并取消学习资格和入党积极分子资格；参加培训的学员要刻苦学习，未通过当期结业考试的，须暂停2期后方有资格能参加下一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选拔。

四、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八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学院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凡有下列情况者，原则上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 （一）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不满一年者；
- （二）没有按照要求填写《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的；
- （三）团员申请入党，没有经过团组织推优的；
- （四）在校学生最近一学年（或上学期）学习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的，大三学年计算机二级考试仍未通过者；
- （五）学生综合表现不积极、不突出，未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
- （六）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时，有三分之一及以上认为其不符合党员条件的；
- （七）在党员拟发展对象公示和师生意见征求中，没有涉及政治思想、重大违纪、动机不纯、群众反对等原则性意见。若意见属于缺点或善意的批评，且考察对象能够正视并在组织的教育帮助下已经改正的不属于原则性问题；
- （八）有处分记录，通报批评记录的。

第十九条 学生发展对象积分细则

发展党员积分考察制，是指建立党员发展考核体系，以分数量化的形式对发展对象的综合考察和评估，实施公开监督。

（一）考察对象：满足第十八条基本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根据配额，按照积分办法计算得分。

（二）积分比例

个人素养积分：得分*50%（所有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教师评议：得分*20%（附教师评分表）；

班级评议：支持票数/班级人数*10；

答辩情况：得分*20%（附答辩评分表）。

（三）个人素养积分细则

1. 政治素养（满分 10 分）

（1）按时参加党日活动等政治理论学习培训，按时积极主动递交思想汇报的加 4 分；

（2）准时出席党团支部会议的加 3 分；

（3）在生活中（舆情中）能坚持“两个维护”“四个自信”“四个意识”加 3 分；

（4）受学院通报批评累计两次不予发展；受学校纪律处分的不予发展。

2. 文化学习（满分 40 分）

（1）上一学年（或上学期）加权平均分须在专业排名前 50%。必修课程有不及格者不予发展。

（2）参加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参与者加 1 分（数模竞赛同视为第一负责人）；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5 分、参与者加 3 分（数模竞赛同视为第

一负责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 分、10 分、8 分、参与者加 5 分。同一名称不同级别比赛按最高分加。

以证书为准，如无证书请提供获奖信息公示。

(3) 出版专著、科研论文在三大检索 (SCI、EI、ISTP) 上发表或获得发明专利每项加 10 分，国内核心期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加 8 分；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加 5 分。第二作者按相应分值的 0.5 倍、第三作者按 0.3 倍记分、第四作者按 0.1 倍记分，其他位次不加分。

专著、文章以见刊为准；专利、软件著作权以正式授权为准。

(4) 国家级课题 (项目) 立项并按时结题主持人加 15 分，参与者加 8 分；省级课题 (项目) 主持人加 10 分，参与者加 5 分；校级 (市级) 课题 (项目) 主持人加 5 分，参与者加 3 分。

以证书为准，如无证书请提供获奖信息公示。

(5)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四级者分别加 2 分、3 分；通过英语六级者分别加 3 分。获得其它本专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3 分，非本专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2 分，驾照不加分。

以证书为准，如无证书请提供查询成绩。

3. 文明素养 (满分 20 分)

(1) 在基础文明教育活动 (征文征名、科普知识竞赛类、辩论赛、文体竞赛等) 中获得院 (系) 级表彰者加 2 分，校 (市) 级表彰者加 3 分，省级 (含省级) 以上者加 5 分。

(2) 获得学院三好、优秀学生干部等个人荣誉的加 2 分；获得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团干部等加 5 分；获得省级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优秀团干部等加 10 分；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荣誉的加 15 分。

(3) 获省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荣誉主要班委加 5 分，其他班委加 3 分，班级成员加 1 分。其他级别不加分。

(4) 在寝教室内发现当事人有吸烟、酗酒等不文明现象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者不予发展；被评为“五星级宿舍”的成员加 3 分，“四星级宿舍”的成员加 2 分。

以上项目每项加分累计不超过三项。

4. 实践活动（满分 15 分）

(1) 每参加一次校（市、区）级志愿服务者加 1 分，每参加一次院（系）级志愿服务者加 0.5 分。

(2)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或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者加 5 分；获得校级优秀志愿者或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者加 3 分。

(3) 安排志愿服务或参加活动拒不参加者不予发展，遇突发事情或请假经批准的除外。

5. 服务同学（满分 15 分）

(1) 担任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的加 10 分；担任校学生组织负责人的加 7 分；担任校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分别加 5 分、3 分；社联主席的加 8 分；社联部门负责人 5 分；社团社长加 3 分；其他情况不加分。

(2) 担任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加 8 分，主席团成员加 5 分，部长级别的加 3 分，副部长加 2 分，干事加 1 分；

(3) 担任班长、团支书加 4 分，班委成员加 2 分。

(4) 其他在校、院、班服务同学的情况酌情加分。

任职按最高项加分。

第二十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第二十一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和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支部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的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二条 直属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本人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要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三条 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发展对象特批条件

发展对象在某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如省级及以上重要学科竞赛获奖、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有授权专利、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组织重要活动受到广泛赞扬,有见义勇为表现,在社会上产生良好影响,为学校争得荣誉等)或者少数民族学生,在此前提下符合学业成绩要求(班级排名 60%之前),由支部大会讨论一致同意后提交学院党委,院党委将组织包括至少两名党委委员在内的 5-7 人答辩组进行材料审查和面试答辩,根据答辩情况集体研究决定是否推荐发展。

五、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五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支部委员会应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所在学院党委预审,主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

第二十七条 发展对象预审合格后,直属党支部在本单位内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七天。

公示期满,由党支部形成综合考察报告。对于公示期间群众意见较多的发展对象,在尚未调查清楚前暂缓发展。

没有反对意见或对反映意见核实后不影响发展的发展对象,以学院党委为单位向校党委组织部提供发展对象花名册,统一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八条 经学院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九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会议主持人（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向大会报告应到会、实际到会的党员人数，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接收预备党员大会可以召开。

（二）发展对象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三）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四）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并对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表明意见；

（五）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

（六）发展对象就支部委员会和与会人员的意见表明自己的态度；

（七）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宣布表决结果。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八）宣布支部大会决议。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

第三十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报学院党委审批。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收到支部上报材料后，要指定专人（一般为学院党委委员）与发展对象谈话。谈话应逐个进行，学生由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教职工由院委书记谈话。谈话前，谈话人要认真审阅材料，了解情况。谈话时，着重了解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熟悉党员义务、权利的情况及觉悟程度，审查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同时对申请人提出要求和希望。谈话后，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意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相应栏目内，并表明是否同意其入党。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接收预备党员，必须经集体讨论和表决，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审批（审议）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学院党委审批意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四条 学院党委应当及时将党委审批情况通知党支部，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学院党委（各党支部）要妥善保管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材料。毕业生离校或教职工调动工作时，将其入党有关材料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六、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党委应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要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安排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学院党委或党支部组织进行。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每季度要向党支部书面汇报思想、学习、工作情况，并认真填写《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党支部要根据预备党员的汇报和实际表现进行讨论、分析，发现问题及时与本人谈话。

第三十九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反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严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委审批。

第四十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书面提出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学院党委审批。

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所在党支部递交转正申请。对预备期满，本人未及时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组织应及时提

醒本人提出转正申请。如果经党组织教育后，仍不提交转正申请，经支部大会讨论，报上级党委批准，可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和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预备党员转正前必须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3-5 天，公示结果不影响转正的，方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四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批（审议）权限同预备党员的审批（审议）权限。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到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经审批同意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其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四十二条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四十三条 预备党员调动工作或毕业离校时，学院党委应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单位的党组织，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学院党委应及时将教职工党员的入党材料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学生党员的入党材料由学院党委保存，毕业时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七、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学院党委每年对所属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抽查。

第四十六条 学院党委每年年底向校党委组织部报告本年度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并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明确专人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及更新党务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发展党员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要本着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党员标准和发展党员程序做好发展工作，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一定要严肃查处。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上报材料虚假错误、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按照党章党规严格实施问责。

八、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化学与材料学院党委负责解释。